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委员会文件

总务字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总务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总务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(暂行)》经5月25日总务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总务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(暂行)

总务部

2022年5月25日

附件：

总务部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规范总务部工会经费管理，根据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工会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二级单位工会经费管理细则》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结合总务部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会经费的收入来源

1. 总务部年度核拨的工会经费：总务部为支持工会开展文体活动和职工福利，根据财务预算“职工福利费”额度核拨，总务部设专户管理；

2. 校工会年度返还的工会经费：学校工会每年年初返还部门工会上年度缴纳工会会费总额的 80%，并按一定比例给予的配套返还的工会经费，校工会设专户管理；

3. 校工会按项目核拨的工会经费：为支持部门工会开展活动，按项目化申报审批方式核拨的工会经费；

4. 其他：赞助等方式。

二、工会经费的支出范围

1. 《中国矿业大学工会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支出范围，从校工会专户列支；

2. 会员、非会员员工和离退休职工福利费用支出，从总务部专户列支。

三、工会经费的支出标准

1. 慰问范围及标准：重大节日或专题性送温暖福利活动、总务部工会会员住院探望、丧葬慰问等费用，具体标准为：

(1) 重大节日或专题性送温暖福利活动慰问费用由总务部确定慰问名单，标准为 500-1000 元/人；

(2) 会员本人丧葬慰问 1000 元；

(3) 会员直系家属（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）丧葬慰问 500 元；

(4) 离退休职工丧葬慰问 500 元；

(5) 会员、会员直系家属（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）及离退休职工丧葬花圈费不超过 100 元；

(6) 会员生病住院慰问标准每年不超过 500 元；

(7) 工作一线职工慰问，购买防暑降温、防寒保暖、防污用品及食品饮料等，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。

2. 总务部开展职工教育、文娱、体育、宣传活动以及其他活动等方面，按照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”原则，依据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列支。

四、工会经费的管理与审批

1. 总务部核拨的工会经费（总务部专户）：支出由总务部部长审批。发票抬头为“中国矿业大学”，税号为 12100000466007570L。

2. 校工会核拨的工会经费（校工会专户）：支出由总务部工会主席审批。发票抬头为“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”，税号为：813203005580279588（定额发票除外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总务部职工及离退休职工的丧葬慰问的组织工作按照“分块负责”的原则，总务部的在职职工由所属中心（部门）负责，离退休老同志、中层以上干部由总务部工会负责；

2. 总务部会员住院慰问金，会员及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和子女）、离退休职工本人的丧葬慰问金和花圈费均由总务部工会统一列支，各中心（部门）不再另行列支；

3. 总务部工会经费收支接受监督。

六、本办法由总务部负责解释。